

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的初步设计已包含环境保护设施专篇，包括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在施工合同中纳入了环境保护措施，保证了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组织实施了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报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获泰州市发改委备案，备案号：泰发改备[2018]4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19]20233 号。项目一期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

动，组织重新环评，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泰环审（泰兴）[2023]137 号。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建成，2023 年 8 月调试并开始试生产，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 6 号兴智科技园 A 栋第 17 层，公司主要从事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项目的检测技术服务，CMA 资质号：221012050487，具备环保验收监测能力。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我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和雨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3 年 11 月 24 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在现场核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江苏京腾昊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芳醚（PAE）树脂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召开了验收组会议。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设有安环部，专业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专职环保负责人，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环境保护工作体系，将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落实到各部门和责任人。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企业环境保护方面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我公司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与有资质检测单位签订委托监测协议，开展定期监测，监测频次为：废水（半年监测）、废气（每月监测）、噪声（季度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产能的问题，也不存在区域削减的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分别以装卸区、污水处理站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其他措施需要落实。